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王忠军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4）第 65 号

王忠军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晚间，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》显示，你作为公司董事长于公司披露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前三十日内卖出公司股票 328,700 股，成交金额 999,248 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1.3 条、第 3.3.39 条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4月29日